

#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汝自然资发〔2022〕243号

---

## 关于印发《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所、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1日



#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执法监察科按照程序实施的對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局领导及有关科室对其法定权限、法律依据、法定程序等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于审核的情形：以我局名义作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执法决定。

第四条 法制审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应当对审核材料予以登记，提交审核材料齐全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情况复杂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提交审核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执法机构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

审核时限。

第五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 （五）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六）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七）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八）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十）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六条 法制审核根据实际情况可调阅行政执法活动所有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第七条 法制机构主要以书面审查为主，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专业性强或疑难、复杂的问题，可以组织本机关局公职律师、聘任的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研讨论证，并邀请承办机构参加；必要时，对复杂、疑难案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论证意见经法制机构审查后可以作为法制

审核意见。

第八条 对执法监察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违法责任主体不明确，提出继续调查的建议，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四）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五）程序不合法的，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不齐备，提出纠正意见；

（六）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八）对重大、复杂案件，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九）执法主体不适格或者超越、滥用职权的，要求立即停止执法行为；

（十）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对提出继续调查、变更、纠正等意见或建议的，由执法机构调查、变更、纠正后按程序重新送审。

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存在重大瑕疵的，应当出具不通过法制审核的意见。

第九条 对执法监察案件审核完毕，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留存归档。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局法律审核、局主管领导批准后，必要时由执法监察科举行听证；依法组织听证的，法制机构出具的听证报告可以作为法制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不取代执法机构的审查职责。执法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